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企業之非上市及上市證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其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預期之溢利乃主要由於出售某些投資錄得溢利所致，而二零一二年之虧損則主要由於某些非上市投資及一有抵押貸款錄得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只是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進行之初步估計。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